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896	14,897
提供服務成本		(1,086)	(559)
毛利		16,810	14,338
其他收益		13,029	6,221
經銷成本		(3,622)	(4)
行政開支		(8,285)	(7,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434	59,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615	24,6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78	—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7	(5,06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8,306	92,978
稅項開支	4	(33,961)	(16,2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254,345	76,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467)	8,8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53,878	85,5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04	30,771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1,69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265	—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分類調整		(4,87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之其他全面收入		1,882	30,7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之全面收入總額		255,760	116,365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20港元	1.0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港元	0.9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	2,335
投資物業		1,043,588	866,372
聯營公司權益		144,760	138,048
可供出售投資		70,332	72,232
應收貸款		—	10,000
		<u>1,260,906</u>	<u>1,088,987</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513,233	400,605
持作買賣投資		80,411	69,942
存貨		—	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804	7,938
應收貸款		54,315	5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2	116,555
		<u>687,495</u>	<u>655,185</u>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88,500	—
		<u>775,995</u>	<u>655,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436	30,745
應付稅項		23,751	23,995
		<u>57,187</u>	<u>54,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718,808</u>	<u>600,445</u>
		<u>1,979,714</u>	<u>1,689,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42	7,942
儲備		1,863,100	1,607,340
		<u>1,871,042</u>	<u>1,615,2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8,672	74,150
		<u>1,979,714</u>	<u>1,689,4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如附註6解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於本中期大部分終止並因此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其與本期之編列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列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收回，該等資產則列作持作出售。只有當銷售是極可能發生及該資產是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才符合相關條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權益改變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要求。

由於於本中期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2008)、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本之未來交易所影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用以澄清有關列作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披露要求。該準則說明，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並不應用於列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非那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有指定之披露要求；或個別資產或為出售組合之一部分之資產之計量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披露及該資料沒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披露。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根據提供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為首席行政總裁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物業投資
- (ii) 物業發展
- (iii) 證券投資
- (iv) 貸款融資
- (v) 採購及出口成衣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購及出口成衣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該經營分部之業績已列於附註6。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期間按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17,896</u>	<u>—</u>	<u>—</u>	<u>—</u>	<u>—</u>	<u>17,896</u>
分類業績	<u>274,839</u>	<u>(3,867)</u>	<u>12,159</u>	<u>1,973</u>	<u>(143)</u>	<u>284,961</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2,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447</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						<u>288,3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14,897</u>	<u>—</u>	<u>—</u>	<u>—</u>	<u>—</u>	<u>14,897</u>
分類業績	<u>70,291</u>	<u>(790)</u>	<u>28,193</u>	<u>2,542</u>	<u>—</u>	100,236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61)</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						<u>92,978</u>

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用以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b)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256,434	—	—	—	256,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615	—	3,615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u>—</u>	<u>—</u>	<u>4,878</u>	<u>—</u>	<u>4,87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59,103	—	—	—	59,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u>—</u>	<u>—</u>	<u>24,659</u>	<u>—</u>	<u>24,659</u>

4.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開支包含：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1,050
本期間其他司法之稅項	<u>101</u>	<u>—</u>
	101	1,050
遞延稅項		
本期間開支 (附註)	<u>33,860</u>	<u>15,17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	<u>33,961</u>	<u>16,2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承前稅項虧損已全部抵銷本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之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開支，已確認一項因本集團預期透過出售而非透過使用而收回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改變稅務影響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5.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計入						
(扣除) 以下各項：						
營業額	17,896	14,897	2,138	226,638	20,034	241,535
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1,086)	(559)	(1,115)	(198,600)	(2,201)	(199,159)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分之攤銷	—	(790)	—	—	—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	(194)	(11)	(331)	(52)	(5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3)	—	(7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306	92,978	(467)	8,837	287,839	101,81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66	3,534	—	—	3,666	3,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78	—	—	—	4,878	—
利息收入	2,327	2,655	—	87	2,327	2,7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包括在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內)	6,896	(13)	—	(16)	6,896	(29)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Mary Mac Apparel, Inc. (“Mary Mac”)營運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大部分終止。Mary Mac之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議決結束Mary Mac。已包含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營業額	2,138	226,638
銷售成本	(1,115)	(198,600)
毛利	1,023	28,038
其他收入	—	405
經銷成本	(225)	(5,196)
行政開支	(1,265)	(14,4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67)</u>	<u>8,83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3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利息收入	—	87
	<u>—</u>	<u>87</u>

7.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253,878</u>	<u>85,59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79,420,403	79,420,403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	253,878	85,594
加：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467	(8,837)
	<u> </u>	<u> </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54,345	76,757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79,420,403	79,420,403
	<u> </u>	<u> </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二月按每十股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份之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權，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11.13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8,837,000港元)及以上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名稱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5	5,848
應收保管人有關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款項	4,550	—
應收保管人有關預售住宅單位之款項	4,510	—
其他應收款項	2,959	2,090
	<u>12,804</u>	<u>7,938</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785	5,353
61至90日	—	495
	<u>785</u>	<u>5,84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0	7,396
已收租金按金	8,141	9,33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8,850	—
預售住宅單位之已收按金	4,510	—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5	14,017
	<u>33,436</u>	<u>30,745</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470	4,127
61至90日	—	557
90日以上	—	2,712
	<u>1,470</u>	<u>7,396</u>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給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運作之公司除外)予其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亦決議終止其餘下之美國成衣分銷業務以避免進一步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8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97,000港元增加約20.1%。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購入之香港物業及新加坡物業獲得租金收入。總營運開支約1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29,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254,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6,757,000港元)。

回顧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於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63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故銷售成本嚴重下跌至約1,1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198,600,000港元。)毛利由同期約28,038,000港元減少至約1,023,000港元。亦因上述出售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營運開支亦減少至約1,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06,000港元)。期內虧損約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837,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約253,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594,000港元)。該上升之主要原因為：(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至約256,4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03,000港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5,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06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3.2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1.08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是因回顧期內並無銀行貸款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公司以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及人材資本。

抓緊物業市場旺盛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數個重要收購。該等收購與現有之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將來提供堅固及穩定之租金收入。

位於何文田勝利道1及1A、3及3A號之重建物業(名為「One Victor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預售，初步推出24個單位，直至本日期為止，8個單位已售出。One Victory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已擁有全部單位或100%不可分割份數之樓宇位於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太子道西第311B及311D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及太子道西第311A及311C號之樓宇(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之餘下部份)。收購令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於將來提供有潛力之收入。本集團擬將該等地盤一併重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簽訂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11號洋房及屋連花園以及地庫車位第11A號及11B號之住宅物業(「出售事項」)。於本日期為止，已收取訂金8,85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時可收回剩餘款項79,650,000港元，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即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不可撤回批准。因此，本公司不須股東大會以通過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84.5%。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000港元)。

前景

全球金融海嘯後，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迅速復蘇及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旺盛。股票牛市及土地競投錄得歷史性之高價不但反映物業發展商之信心，物業投資者亦一樣。縱使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若干措施以冷卻物業之持續投機炒賣，董事對現時手上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充滿信心。

本集團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市場抱樂觀態度，及會關注有潛力之物業投資以進一步豐富物業組合及為股東創做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不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18,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445,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6,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55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此乃按流動資產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總額約775,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185,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57,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4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70,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3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0,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42,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期間內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6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宣佈，本集團以代價8,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100,00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集團在市場出售合共220,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39,12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請約12名僱員。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5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2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莊冠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韓譚春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事宜和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其薪酬政策。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營業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雷玉珠女士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中一位受益人)雷玉珠女士(「雷女士」)透過其全附擁有之公司，樂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之要約價，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全面收購」)。

根據守則，「交易」包括：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公司之證券)。依照守則，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納入上述「交易」之定義。全面收購發生於禁制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止)，即本公司宣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前。於禁制期間，本公司董事是禁止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雷女士承認其不小心違反守則第A3條於禁制期間董事買賣股份，但提出此乃其對「買賣」(請參閱上文)之誤解及無意之疏忽，因為全面收購具股價敏感性質及依收購守則有急切性須盡快刊發全面收購之公佈。雷女士解釋監於要比預期較長之時間才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得到確定連銷原則不適用，因此，當收到確認時禁制期已開始之事實被忽略。

雷女士於提出全面收購前沒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及依照守則第B8條得到本公司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